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委任監事；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倘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附屬公司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及 |
| 「%」 | 指 | 百份比。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執行董事：

吳磊博士
朱兆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華山路1100弄16號

非執行董事：

邵君先生
陸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習俊通博士
徐建新博士
劉運宏博士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董事；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委任監事；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對於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鑑華先生先生擔任董事；建議委任杜朝輝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監事。

I. 建議委任董鑑華先生擔任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議並同意提名董鑑華先生(「董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

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鑑華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19)董事長。曾任上海市審計局基建處處長助理、副處長，固定資產投資審計處副處長、處長，財政審計處處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本公司監事長，上海市質子重離子醫院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6)黨委書記。董先生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

II. 建議委任杜朝輝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議並同意提名杜朝輝博士(「杜博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同意杜博士正式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杜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朝輝博士，59歲，現任上海交通大學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院長、特聘教授，中國動力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工程熱物理學會理事長。杜博士曾於日本東京大學、韓國漢城國立大學和美國伊利諾香檳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和擔任客座研究員，曾任上海交通大學研究生院常務副院長、機械與動力工程學院黨委書記。杜博士從事動力機械的理論和實驗研究，近五年主持過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國防基礎科研計劃重大項目、國家科技重點研發計劃課題、國際科研合作項目等20餘項，發表論文120餘篇，獲批國家發明專利11項，獲國家教學成果二等獎及上海市技術發明獎一等獎等。杜博士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擁有工學博士學位。

III.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議並同意提名許建國先生(「許先生」)、郭浩環女士(「郭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履職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建國先生，59歲，現任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許先生曾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財務經理助理，上海力達重工製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預算部部長，上海電氣金融集團總裁。許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

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浩環女士，43歲，現任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預算部部長。郭女士曾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主管，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主管、高級主管、經理、企業改革辦公室高級經理、綜合管理部副部長，本公司企業改革辦公室高級經理，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部長。郭女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董先生、杜博士、許先生及郭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董先生、杜博士、許先生及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其他關係；及(iii)董先生、杜博士、許先生及郭女士沒有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期間，董先生、杜博士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董先生、杜博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擔任監事期間，許先生、郭女士的酬金金額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許先生、郭女士訂立監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先生、杜博士、許先生及郭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董事在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謹啟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考慮及批准委任董鑑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2. 考慮及批准委任杜朝輝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監事：
 - 3.01 考慮及批准委任許建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3.02 考慮及批准委任郭浩環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上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本公司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